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

原告 李○○

訴訟代理人 林維毅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杜○○

被告 李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000年00月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杜○○應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2、3之土地返還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繼承人杜○○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李○○、被告杜○○、李杜○○共同共有。

兩造被繼承人杜○○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所示分割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0分之0。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杜○○、李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繼承人杜○○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原告及被告2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均係繼承人，應繼分各0分之0。被繼承人生前購買坐落屏東縣○○鎮○○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下稱00之00土地、000建物)暨附表所示編號1、2、3、4土地，並將00之00土地、000建物、附表所示編號1、2、3土地借名登記於被告李杜○○

01 名下，實際仍由被繼承人及兩造共同居住使用。詎被告李杜
02 ○○竟以所有人自居，將原告、被告杜○○趕出000建物，
03 後經本院000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臺灣高等法院○○分院0
04 00年度家上易字第0號判決認定00之00土地及000建物確為被
05 繼承人杜○○所購買，借名登記於被告李杜○○名下之事
06 實。上開案件確定後，原告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始知
07 00之00土地及000建物經本院以0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
08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查封拍賣，並移轉登記予拍定人。上開
09 拍賣價金經分配結果，仍剩餘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發
10 還被告李杜○○，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杜○○返還予兩造公
11 同共有，經本院以000年度原訴字第00號判決勝訴確定，上
12 開款項即附表所示編號5自應列入遺產分割。(二)附表所示
13 編號1、2、3之土地係被繼承人杜○○購買00之00土地及000
14 建物時，一併購買並借名登記予被告李杜○○名下，被繼承
15 人已死亡，借名契約應即終止，為此請求被告李杜○○應將
16 附表編號1、2、3之土地返還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全體繼承
17 人共同共有，並引用本院000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臺灣高
18 等法院○○分院000年度家上易字第0號判決之證據及認定之
19 事實。(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20 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其全體繼承人迄今無法達成分割
21 協議，為此請求分割遺產。另被繼承人所遺臺灣銀行○○分
22 行之存款，全部繼承人已於000年0月0日至該分行提領完
23 畢，並辦理銷戶，自毋庸列入遺產分割。並聲明：如主文第
24 1、2 項所示。

25 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杜○○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原告及被告
29 2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均係繼承人，應繼分各0分之0。被
30 繼承人生前購買00之00土地、000建物及附表所示編號1、
31 2、3、4土地，並將00之00土地、000建物、附表所示編號

01 1、2、3土地借名登記於被告李杜○○名下，實際仍由被繼
02 承人及兩造共同居住使用。詎被告李杜○○竟以所有人自
03 居，將原告、被告杜○○趕出000建物，後經本院000年度家
04 繼訴字第00號、臺灣高等法院○○分院000年度家上易字第0
05 號判決認定00之00土地及000建物確為被繼承人杜○○所購
06 買，借名登記於被告李杜○○名下。附表所示編號1、2、3
07 之土地係被繼承人杜○○購買00之00土地及000建物時，一
08 併購買並借名登記予被告李杜○○名下，被繼承人已死亡，
09 借名契約應即終止等情。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
10 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本院000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
11 臺灣高等法院○○分院000年度家上易字第0號判決為證，另
1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000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臺灣高等
13 法院○○分院000年度家上易字第0號民事卷宗，經核閱上開
14 卷宗及各筆土地、建物之登記謄本，00之00土地及000建物
15 與附表所示編號1、2、3之土地均係於00年00月00日辦理所
16 有權移轉登記(買賣之原因發生日期均係00年00月00日)，且
17 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00之00土地及附表所示編號1、2、3
18 土地均係分割自同段00地號土地而來。⊖依附表所示編號
19 1、2、3土地與00之00土地及000建物之登記謄本，亦均有原
20 告與被告李杜○○於000年00月0日辦理以「為保全不動產所
21 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為內容之預告登記。⊖被告2人經合法
2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供本院審酌，由上述之情形及本院000年度家繼訴字第00
24 號、臺灣高等法院○○分院000年度家上易字第0號判決所認
25 定之事實，可知00之00土地及000建物與附表所示編號1、
26 2、3之土地均係被繼承人杜○○出資所購買，因系爭不動產
27 貸款之需要，於00年00月00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李
28 杜○○之名下，被繼承人杜○○曾多次與兩造及其他家人討
29 論未來如何處理上開不動產，如何設定及分配。被告李杜○
30 ○與原告李○○於000年00月0日辦理以「為保全不動產所有
31 權移轉之請求權」為內容之預告登記，此項預告登記是繼同

01 年0月及00月間家庭會議之後，依被繼承人杜○○與兩造所
02 做成之結論付諸實踐。綜上，原告主張附表所示編號1、2、
03 3土地亦係被繼承人杜○○所購買，借名登記於被告李杜○
04 ○名下之事實應可信為實在。④按「借名登記」係當事人約
05 定一方經他方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
06 方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但無使他方取得實質所
07 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意思，而借名契約雖屬無名契約，但因著
08 重於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自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
09 又類推民法第550條之規定，被繼承人杜○○已於000年0
10 月00日死亡，故其與被告李杜○○間之借名登記關係即因此
11 消滅，而被告李杜○○繼續登記為附表所示編號1、2、3土
12 地所有權人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又依民法第1148
13 條、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承受一切權利、義務，且就遺產
14 為共同共有關係，是被告李杜○○仍登記為附表所示編號
15 1、2、3土地之所有權人，已致被繼承人杜○○之其他繼承
16 人受有損害，則原告本於繼承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依民法
17 第767條、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李杜○○將附表所示編號
18 1、2、3之土地返還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19 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二)原告主張本院000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臺灣高等法院○○
21 分院000年度家上易字第0號判決確定00之00土地及000建物
22 為被繼承人杜○○所購買，借名登記於被告李杜○○名下之
23 事實。惟00之00土地及000建物經本院以000年度司執字第00
24 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拍賣價金經分配結果，仍剩餘0,0
25 00,000元發還被告李杜○○，原告遂起訴請求被告李杜○○
26 返還予兩造共同共有，並經本院以000年度原訴字第00號判
27 決勝訴確定等情，業據提出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為證，則上
28 開款項即附表所示編號5自應列入遺產分割。

29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杜○○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兩造為繼
30 承人，應繼分各0分之0，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之遺產，並無
31 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其全體繼承人迄今

01 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全體
02 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謄本、財政部南區
03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000年度原訴字第00號判決
04 書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2人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實在。

06 (四)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7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與
08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09 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繼承人
10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1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2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
13 文。經查，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繼承
14 人，應繼分各0分之0，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
15 所示遺產，而被繼承人所遺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16 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其全體繼承人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
17 議，則原告為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
18 人如附表所示遺產，於法即屬有據。

19 (五)復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0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1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
22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份共有人。
23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4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份變賣，
25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於公
26 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此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及第830條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另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
28 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
29 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
30 決要旨參照)。再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
31 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

01 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051號判決
02 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
03 動產部分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各0分之0分割為分別共
04 有，金錢部分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各0分之0分配，對
05 於各繼承人並無不當之處，核屬公平之法，是本件遺產應依
06 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07 示。

08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1 文。又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12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13 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
14 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
15 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兩造均蒙
16 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0
17 分之0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
18 示。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0 條之1。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鄭珮瑩

28 附表：被繼承人杜永豪所遺財產及分割方法

29

| 編號 | 所在地或名稱 | 面積、權利範圍或 金額（新臺幣） | 分割方法 |
|----|--------|---------------------|------|
|----|--------|---------------------|------|

| | | | |
|---|--|---|--------------------------------------|
| 1 | 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 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00分之0 | 由原告李○○、被告杜○○、李杜○○依應繼分比例各0分之0分割為分別共有。 |
| 2 | 屏東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 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00分之0 | |
| 3 | 屏東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 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00分之0 | |
| 4 | 台東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 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
| 5 | 依本院000年度原訴字第00號確定判決，被告李杜○○應返還予兩造 共同共有 | 0,000,000元及自0000年0月0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由原告李○○、被告杜○○、李杜○○各分配0分之0。 |